榕江县人民检察院

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业务数据公开

**一、侦查监督部门业务**

第一季度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3件41人。审结33件41人，其中批准逮捕26件31人，不批准逮捕7件10人。较之去年同期，受理案件数增长10%，审结案件数增长18%，批捕案件数增长30%，不捕案件数下降13%。

**二、公诉业务**

办理审查起诉案件73件86人。审结73件86人，其中起诉62件72人，不起诉10件11人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受理案件数上升6%，审结件数上升43%，起诉案件数上升55%，不起诉案件数持平，附条件不起诉案件1件3人。

出庭58件，其中适用简易程序43件，占出庭件数74%，提出量刑建议59人，法院采纳量刑建议55人，采纳率为93%。一审判决52件60人。

**三、民行案件办理情况**

办理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件。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受理3件，共立案办理3件，诉前程序4件，向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治理检察建议1件。

**四、控告申诉业务**

办理控告类案件2件，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件2人。

**五、未成年人犯罪或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情况**

办理逮捕案件（未检）8件12人，审结7件11人，批准逮捕5件6人，不捕2件5人。

办理审查起诉案件（未检）4件9人，审结4件9人，附条件不起诉1件3人。

榕江县人民检察院

案件管理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